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2010 年 1 月 9 日）

香港中華總商會
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張成雄副會長 發言參考)

我謹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表達中總意見。中總認為，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方向，體現了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底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為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注入新的民主元素，更加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提供了務實的討論基礎，有助香港政制循序漸進向前發展。

擴大選委會人數 有利增加各個界別代表性

對於諮詢文件建議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目前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並且將之平均分配予四個界別，中總認同有關建議。此建議既回應了社會對擴大不同界別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訴求，同時亦增加各個界別的代表性和維持均衡參與的機會，更重要是有關安排符合《基本法》訂明循序漸進推動行政長官選舉的大原則。

增加立法會議席 有助擴大民意基礎

至於建議立法會增加 10 個議席，當中包括直選和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功能組別各佔一半，中總認為，區議會議員具有一定的民意基礎，將有助加強民意的反映，增加立法會選舉的代表性。與此同時，擴大分區直選的議席，也將有利於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

功能組別有存在價值

此外，近期在修訂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討論上，社會各界對於功能組別的廢存問題相當關注。中總認為，功能組別制度一直以來行之有效，對維持香港社會穩定發展有著積極意義，值得保留。

回顧香港政制發展，立法會功能組別制度是根據香港實際的政治需要發展起來，為香港的政治穩定、經濟繁榮和社會發展，發揮獨特的作用。一直以來，港英政府以“行政吸納政治”、“諮詢式民主”的方式管治香港，通過委任地區精英及不同界別人士進入立法局、決策機關及法定諮詢組織，藉以收集意見，確保施政暢順。1984 年港英政府發表的《代議政制白皮書》中，亦明確指出設立功能組別的重要性，而立法機關的功能組別議席，亦由最初 12 席，逐步擴大至現時 30 席。

功能組別體現均衡參與並提升施政效率

此外，功能組別對香港社會穩定發展的好處亦是顯而易見。首先，功能組別制度

有助維持不同階層、不同界別在立法會的均衡參與，並確保議會在社會福利和長遠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更重要的是，功能組別的議員較傾向以開放兼聽的態度與政府及各階層人士商討政策，爭取達致合作共贏的效果，有利社會的長遠發展。

另一方面，功能組別還能吸納專業人士進入立法會，為議會提供大量寶貴的專業知識和意見，協助和監察特區政府的施政。這些專業人士的重要性，是難以完全被地區直選人士取代的。舉一個例子，香港不少商人在內地經商，若遇到問題，他們很難向缺乏內地經商經驗的地區直選立法會議員反映。在這情況下，其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便能提供最有力的協助。

與此同時，功能組別議員是在各個界別通過投票推選出的代表，在業內有著較高認受性。特區政府可與有關界別的議員諮詢意見，令政策更容易得到業界接受。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無論任何的政改建議和選舉模式，必須嚴格遵循《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規定；期望社會各界能務實討論有關香港政制發展和功能組別的議題，慎重衡量其對本港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影響，共同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

（完）